

宪法学学习资料

上

河北大学法律系编

河北大学教材科

宪法学学习资料

(革命导师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选编)

(上)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我系本科、专科宪法学教学和函授、夜大、自学考试宪法学学习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套宪法学参考书。分《宪法学学习资料》和《宪法资料选编》两种。

《宪法学学习资料》分上下两册，上册为革命导师、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选编。下册为革命导师、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负责同志的言论摘录。

《宪法资料选编》为中外主要宪法文件。

革命导师著作除应学习已编辑的内容外，有些重要经典著作，因本资料篇幅所限，没有全文编入，但仍应系统学习，如《共产党宣言》、《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十分必要的，列宁早在1919年对斯维尔德洛夫大学学生就指出：“我也希望除听讲以外，你们还花些时间，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著作至少阅读几本。”学习社会主义宪法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离开马克思主义原理，那将是危险的。我们编《宪法学学习资料》就是为同志们提供一个方便。

《宪法学学习资料》上下两册，为避免重复，凡在上册已选编全文和章节的，下册基本上不再摘录，只在每部分后面注明。在下册中，凡前面已经摘录的，后面仍需学习，也在每部分后面注明。

《宪法学学习资料》由黄谭贵、陈少林编辑。《宪法资料选编》由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和资料室编辑。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的有关资料。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定有缺点错误，诚恳希望发现错误的同志及时告诉我们，以便纠正。

1984年10月

宪法学学习资料（一）

目 录

马克思：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	(1)
马克思：不列颠宪法	(17)
马克思：普鲁士状况	(21)
恩格斯：英国状况 英国宪法	(24)
恩格斯：普鲁士宪法	(55)
列 宁：《国家与革命》第三章、第五章	(63)
列 宁：关于立宪会议的提纲	(102)
列 宁：论“民主”和专政	(107)
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112)
斯大林：在莫斯科市斯大林选区选举前的选民大会上的演说	(143)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	(150)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156)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	(165)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79)
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186)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民主集中制问题）	(188)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196)

周恩来：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240)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246)
邓小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 ·····	(269)
邓小平：关于基层选举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摘要） ·····	(287)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	(292)
董必武：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 发言·····	(308)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 业·····	(316)
彭 真：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发言·····	(330)
彭 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	(335)
彭 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	(348)
彭 真：进一步实施宪法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374)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382)
陈 云：计划与市场问题·····	(395)
陈 云：加强计划经济·····	(398)

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

共和国宪法〔1〕

(1851年6月)

马 克 思

宪法前面有一个冠冕堂皇的总纲；其中值得注意的有如下几点：

1.宣布法兰西为共和国。2.法兰西共和国是民主、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国家。3.它的原则是自由、平等、博爱，它的基础是家庭、劳动、财产和社会秩序。5.它尊重其他民族的独立，也要其他民族尊重它的独立。它决不发动任何侵略战争，永不使用武力去反对任何民族(但是。罗马呢？^{〔2〕})的自由。

六月起义以前，国民议会曾制订过宪法。其中除了其他许多承认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以外，还有如下几条：

第6条 教育权是全体公民通过国家的免费教育全面发展身心和智力的权利。

第7条 劳动权是每个社会成员以自己劳动维持生活的权利。因此，社会必须保证一切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在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找到工作的时候能够获得工作。

第9条 救抚权是孤儿、病弱者和年老者受国家救抚的权利。

当资产阶级由于1848年6月的胜利而嚣张起来的时候，它把这3条从

宪 法

中删除了。现在宪法是这样写的：

“第一章

最高权力属于法兰西全体公民。这种权力是不可剥夺的、是不能转移的。任何个人、任何一部分人民均无权擅自行使这种权力。”

“第二章 宪法保障的权利

第2条 非依法律之规定。不得逮捕和监禁任何人。”

“第3条 凡居住在法兰西领土上的公民，其住宅不得侵犯。非遵照法律规定的手续，不得侵入公民住宅。”

请注意，法兰西宪法在这里也和其他一切地方一样都保障了自由，但是总是附带着一些**法律已经规定的**或者可能**另行规定的例外情况**！同时，拿破仑皇帝，复辟时期和路易——菲利浦所规定的一切例外情况不仅原封未动，而且在六月革命之后还大大增加了。例如，1849年8月9日公布的关于戒严状态（应由国民议会宣布，而在国民议会休会期间应由总统宣布）的法律规定，军事当局有权将一切政治犯交给战地军事法庭审判。其次，这项法律还规定，军事当局不论白天和黑夜均有权进入任何人的住宅进行搜查，有权没收各种武器，驱逐一切在被宣布戒严状态的地点没有住所的人。

至于**外国人**，他们在法兰西国土上所享受的唯一“**权利**”就是，只要警察当局认为必要，他们就随时会被捕和被驱逐出境。

至于法国人，任何一个官吏下一道命令，就可以逮捕任何法兰西公民。

“第4条 除专门任命的法官外，不得对任何人进行审判。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借口设立特别法庭。”

我们已经知道，在“戒严状态”下军事法庭排挤一切其他法庭。不仅如此，国民议会为了审判一部分政治犯在1848年建立了以“最高法庭”为名的“特别法庭”，而在六月起义之后，国民议会根本没经任何审判就把1万5千名起义者流放到殖民地去了！

“第5条 废除政治犯的死刑。”

但是，政治犯被流放到寒热病流行的地区，在那里被处死刑无非是时间稍微晚一些，痛苦更大一些。

“第8条 公民有结社、组织和平的非武装的集会，递交请愿书以及在报刊上和用其他任何方式发表意见的权利。在行使这些权利的时候，除了要保证其他公民有平等权利和维护社会安全之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以“社会安全”为理由的限制使上述权利根本无法行使，这一点从下面的几个事实中可以明显地看出：

1. 出版自由。——1848年8月11日和1849年7月27月公布的两项法律不仅恢复了关于报纸交保证金的规定，而且恢复了和加强了拿破仑皇帝和在他以后所规定的一切限制。

1850年7月23日的法律增加了保证金的数额和扩大了有关一切周报、杂志和其他期刊等等的法律的有效范围^[3]。此外，这项法律要求每篇文章都要有作者的署名，并且重新规定向报纸征收印花税。不仅如此，这项法律还规定向报纸登载的小说、纯文艺性的报刊作品征收印花税；如不遵行上述的一切规定，按照法律，便有受到巨额罚金的处分的危险。

自从上述的法律颁布以后，革命报刊完全绝迹了。每一周总有一家报纸或一本小册子成为法庭迫害的对象，遭受罚款和查禁，为了反对这些迫害，革命报刊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资产阶级要在陪审法庭上来消灭工人的报纸。

这种制度在1850年7月30日的恢复剧本检查的法律中达到了顶点。这样，言论自由便从它的最后的文学掩避所中被驱逐出来了。

2. 结社和集会权。——1848年7月28日——8月2日的法令，使俱乐部受到警察局的许多限制，几乎丧失了一切自由。例如，俱乐部无权通过带有立法性质的决议等等。这项法令使一切非政治性的组织和私人集会完全置于警察的监护之下，听受警察的任意摆布。

1849年6月19日—22日的法律规定，政府在一年内有权利封闭一切俱乐部和禁止未经政府同意的集会。1850年6月6日—12日的法律规定，把这种权力再授予政府一年，实际上这种权力已经扩大到那些不合政府口味的议会竞选集会上。结果，从1848年7月起，所有的俱乐部的集会，除保皇派和波拿巴派的Cercles（俱乐部）之外，实际上都停止了活动。

1849年11月29日的法律规定，凡是联合起来争取提高工资的工人一律判处3个月以内徒刑和3000法郎以下的罚款。这项法律并且还规定，工人在徒刑期满后要受警察当局5年的监视（这就意味着贫困、破产和迫害）。

结社和集会权就是如此。

“第9条 教学自由权。教学自由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在政府的监督之下享受之。”

这里是在重演老把戏。“教学自由”，但是“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这些条件恰恰是一些完全消灭这种自由

的条件。

1850年3月15日的法律将整个教学系统置于教会的控制之下。

这个部门的主管机关是4名法国大主教所领导的最高人民教育委员会。这项法律规定，所有地方学校的教员，即使他们是市镇^①委员会或者教区委员会推荐的，都必须服从 *recteurs*，即督学的意志。教员必须接受与军队中的服从和纪律相类似的条件，服从督学、市长和牧师；可见，根据上述法律，教学自由归结起来，就是没有民政当局和教会当局的允许，谁也无权教学。

“第11条 财产权不受侵犯。”

“第14条 保障国家债务。”

“第15条 征税只能为了社会的需要。每个公民须根据本人的财产和可能纳税。”

第三章 国家权力

此章规定：

“1 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不得世袭。”

“2 权力分立是自由政府的基本条件。”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旧宪法的克汀病^②。“自由政府”的条件不是权力的分立，而是权力的统一。国家机构不可能过于简单。骗子手要的花招常常就是使国家机构复杂化，把它弄得莫名其妙。

① 法国共有3万8004个市镇，小者不满100人，大者有巴黎一类的大城市——译者注。

② 一种痴呆病

——译者注

第四章 立法权

立法权完全由包括阿尔及利亚和殖民地的议员在内的750名议员组成的议会来行使。为修改宪法而召开的会议必须有900名代表出席。选举制度是按居民的人数制定的。下面4条，我们认为有必要照抄下来。

“第24条 选举权是直接的和普遍的，投票采取秘密方式。”

“第25条 凡年满21岁，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和公民权的法国人，均为不受任何选举资格限制的选民。”

“第26条 凡年满25岁的选民均可以当选为议员，而不受居住资格的限制。”

“第27条 剥夺法兰西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依据的条件由选举法规定之。”

上面引用的几个条款表述的精神跟宪法里所有其他条款的精神毫无二致。“凡是法国人均为享受有政治权力的选民”，但是“选举法”必须规定，哪些法国人不应享有政治权利！

1849年3月15日的选举法把政治犯除外的一切罪犯都划入这个范围。而1850年3月31日的选举法不仅把政治犯，不仅把所有被认为藐视早已确定的社会舆论和出版法的罪犯一律划入这个范围，而且实际上规定了居住资格，从而使2/3的法国人不能参加投票！

在法国，“选举权是直接的和普遍的”这句话就是这么一回事。

“第28条 凡担任国家职务领取薪俸的人不得同时担任人民的代表。议员在其从事立法活动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属于

行政权的领取报酬的职务。”

这两个原则受到下列规定的限制，实际上几乎是一纸空文。

“第30条 选举采取按名单投票方式，各省分别在选区的主要居民点进行。”

“第31条 国民议会任期为3年，期满时必须举行新的选举。

“第32条 国民议会应连续开会，但是它有权休会并在休会期间任命一个由25名议员和议会常务局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作为自己的代表。该委员会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召集议会会议。”

第33—38条 议员可以重选。他们不受过去颁布的任何命令的约束，他们不受侵犯，不得由于在国民议会里发表意见而遭受迫害和担负责任。他们可以得到他们**不得**拒绝的薪金。

至于“议员的不受侵犯性”和他的“发表意见的自由”，国民议会的多数在6月13日以后通过了一项新的规章，决定国民议会议长有权**谴责**议员，处以罚款，剥夺他的薪金和暂时把他驱逐出会场，——这样一来，也就最后消灭了“言论自由”。1850年，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根据这项法律，议员甚至在会议期间可以因债务诉讼而遭到逮捕和在一定期间内如不清还债务而被剥夺其人民代表的资格。

所以，无论议员的言论自由或议员的不受侵犯性在法国都是不存在的，而所存在的只有债权人的不受侵犯性。

第39—42条 议会会议必须公开。但是，议会可以根据一些议员的要求宣布为秘密委员会。议会的决议只要获得过半数议员的赞同，就具有法律效力。除紧急情况外，不经过

每隔5日宣读一次的三读程序，不得通过法律。

这种从英国“宪法”抄袭来的程序，在法国没有在任何一个重要场合中遵守过，甚至在应当认为最为必要的情况下也未能这样做。例如，5月31日的选举法在一读之后就通过了。

第五章 行政权

第43—44条 行政权由总统行使。总统必须是年逾30岁从未丧失过法国国籍，在法国出生的法国人。

法兰西共和国第一任大总统路·拿·波拿巴不仅丧失过法国国籍，不仅当年当过英国特种警察，而且还入过瑞士国籍。

第45—70条 共和国总统任期为4年，期满后不经过4年不得重新当选。这样的限制也适于他的六亲等以内的亲属。选举必须在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举行。即使总统在其他日子当选，他的任期仍然到他当选后的第四年的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为止。总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必须获得绝对多数的选票才能当选。如果没有一个候选人获得半数选票或200万张以上的票数，那末总统可以由国民议会从5名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中选举。

总统必须宣誓忠于宪法，他可以通过内阁阁员将提案提交国民议会审核，可以向军队发布命令，但是不得亲自指挥军队；他无权割让法国的任何一部分领土，解散或中止议会和停止宪法的效力。他出面进行谈判和批准一切条约，但是这些条约只有经过议会批准才具有约束力。他不经议会同意无权宣战，他有赦免之权，但无权宣布大赦。最高法院判决的犯人只有国民议会才能予以赦免。总统可延迟公布法

律，要求议会重新加以讨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讨论是最后的一次。总统可以任命大使和内阁部长，可以将市长、省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的军官和民选的负责人员免职3个月。总统的一切命令，除部长本人的免职令以外，均须由部长签署。总统、部长和政府官员都在自己部门中对政府的一切行动负责。总统的任何可能给予议会以压力，阻挠或破坏议会正当行使其职权的行为，均被看成是叛国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总统的权力应立即予以剥夺，违抗总统的命令则成为每个公民的义务，授予总统的权力应立即转交给国民议会，而最高法院的成员必须马上集会，召集陪审员就席，以便审判总统和他的同谋者。

总统应有官邸，他的年俸为60万法郎，或2万4000镑（他目前领取216万法郎，或8万6400镑）。部长*ex officio*〔按其职务〕出席国民议会，他们认为需要作几次演说，就可以发表几次演说。总统在当选后的一个月內指定3个副总统候选人，国民议会在这三个候选人当中选举共和国副总统。副总统要进行跟总统同样的宣誓，他不得跟总统有亲属关系，当总统无法行使职权时，他代行总统的职权，国务委员会开会时，他担任主席。如果总统职位由于总统逝世或某种其他原因而空缺，则必须在一个月之内进行总统的新的选举。

第六章 国务委员会

第71—75条 国务委员会是唯一讨论应当由内阁提出和可能由国民议会提出的提案的谘议机关。

第七章 国内行政机关

此章是有关官员①、高级负责人员、市镇和地方委员会

的。唯一能够兑现和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实施的一个条款写道：

“第80条 总统可以解散省委员会、县委员会和市镇委员会，但须经国务委员会同意。”

第八章 司法权

老实说，此章只不过是拿破仑皇帝的法律的再版。但是，下列几点补充是值得注意的：

“第81条 诉讼是代表法兰西人民进行的，因而一律免费。”

这是多么不切合实际，谁也不肯免费去砍掉脑袋！

第91—100条 是关于最高法庭的。它具有审判总统的特殊权力，提交它审判的有部长和所有国民议会认为应当由它审判的政治犯。

组成这个“最高法庭”的成员是5名由上诉法院（法国的高等法院）从它的成员中选出的法官和36名从各省委员会的成员中挑选出来的陪审员。这是极端贵族化的机关。这个法庭直到目前为止审判过的唯一的一批人是，1848年5月15日的案件的被告（在我们面前出现的是巴尔贝斯、布朗基等人的名字）和参预1849年6月13日事变的议员们。

1848年8月7日的法律规定，凡是没有阅读和写作能力的人一律从陪审员的名单中去掉，也就是说，占2/3的成年居民从这个名单中去掉！

① “寄语人民”上误印为《Clergy》——“牧师”看来，应当是《Clerks》——“官员”——。编者注

第九章 武装力量

一切原有的军法都原封未动。士兵犯罪不受民间法庭审判。下面的条款可以说明这个宪法的精神。

“第102条 每个法国人，除法律规定的情況外，都必须服兵役和在国民自卫军中服务。”

每个有钱的公民都可以免除服兵役的义务。

根据目前正在讨论的二读已经结束的法律，工人阶级全部被排斥出国民自卫军！不仅如此，总统有权在任何地区解散国民自卫军一年，而实际上，国民自卫军在法国一半领土上已经解散了！

第十章 特别法律

第110条 “国民议会 will 宪法寄托在全体人民的警惕性和爱国主义上”，而将“警惕的”和“爱国的”人民寄托在最高法院的宽厚和仁慈上！6月13日就是如此！

第十一章 宪法之修改

“第111条 如果国民议会在闭会期间要全部或部分修改宪法，则应采取如下的方法：

议会所提出的要求只有经过每隔一月举行一次的三论会才能成为法律，同时通过决议时需要要有 $\frac{3}{4}$ 的票数，而投票人不得少于500名。为修改宪法而召开的国民议会只有3个月任期。并且除非有异常重要的理由，不得讨论其他任何问题。”

这就是“法兰西共和国宪法”，这就是运用宪法的方法。读告马上就会看出，这个文件从头到尾是一大套掩饰极